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总第700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1）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	（6）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2 号）	（10）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0〕2 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7 号）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省属企业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8 号）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王可敏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9 号）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办发〔2019〕42 号文件重点任务
推进落实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 号） (3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设区市转报工作的通知（鲁建许字〔2020〕3 号） (4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4, 2020 (Serial No. 70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10, 2020

Contents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0)	(1)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atural Disaster Risks in Shandong Province	(1)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1)	(6)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Workplace Safety Risks in Shandong Province	(7)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2)	(1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1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Guidan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Jiaodong Economic Circle (LUZHENGFA [2020] No. 2)	(15)
--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to Transform Shandong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from a Public Institution to a Business Enterprise (LUZHENGZI [2020] No. 7) (3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Fre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s of Shandong L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 Ltd. and Two Other Provincial SOEs (LUZHENGZI [2020] No. 8) (34)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isengaging Wang Kemin from the Position of Counselor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ZI [2020] No. 9) (35)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and Plan of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Key Tasks in the Document GUOBANFA [2019] No. 42 (LUZHENGBANZI [2020] No. 4)..... (36)

【Document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Forwarding of Provincial—level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Items by Prefecture—level Cities with Districts Under Jurisdiction (LUJIANXUZI [2020] No. 3).....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0 号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已经 2020 年 1 月 6 日省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龚 正

2020 年 1 月 23 日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提高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控、防御和监督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

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第三条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全面排查、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属地为主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的领导，将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指挥协调机制，保障资金投入，定期研

究解决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公益宣传。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风险调查与评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建立自然灾害数据库。

普查包括历史灾害调查、致灾孕灾调查、承灾体调查、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

等内容。

第九条 历史灾害调查应当以区域内有关单位、个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调查对象，对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次数、灾害强度、灾害损失、灾害影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推断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

第十条 致灾孕灾调查应当以自然灾害致灾孕灾要素为调查对象，对各类致灾因子频率、强度、范围等信息进行研究和分析，了解自然灾害致灾孕灾的影响因素和发生机理。

第十一条 承灾体调查应当重点对人口、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环境、工矿企业等承灾体的空间分布、结构类型以及与灾害相关的属性特征进行调查、收集和归纳，掌握承灾体个体信息、区域特征和承灾能力。

第十二条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调查应当对决策指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通信保障、交通运输、工程防御和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查清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发生新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区域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的类型、强度以及灾害损失等情况，对致灾孕灾因素、承灾体属性特征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行更新性调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普查结果和自然灾害风险

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方法，对本地区易发生自然灾害的类型、致灾风险、承灾体脆弱性、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等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存在自然灾害风险的区域、时段、部位。

第十五条 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将自然灾害风险区域、时段、部位分为重要防控区域与一般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与一般防控期、重大风险点与一般风险点。法律、法规对地震防御、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自然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和本地实际，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和重大风险点，编制本行政区域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

第三章 风险监控与防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制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方案，明确防治目标任务、监控与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完善自然灾害观测台网和监测预警感知网络体系，提高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海洋、森林、草原等监测预警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专业技术队伍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在自然灾害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大风险点设立警示标牌，标明自然灾害风险类型、影响范围及安全转移线路、避灾场所和责任人，并告知影响区域内人员和单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包括：

- (一)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 (二)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 (三)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五)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六)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七)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 (八)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九)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工程；

(十) 其他自然灾害防御工程。

第二十二条 在重要防控区域内，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二)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三) 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和其他重要部位的巡视检查，对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修复或者处理；

(四) 加强监测监控，及时发布气象、水文信息；

(五) 提高有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防灾抗灾强度；

(六) 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七)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重点防控期内，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挥协调；

(二) 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意识和能力；

(三) 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四) 加强对重大风险点和其他重要部位的巡视检查，对存在的风险及时进行修复或者处理；

(五) 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

水文信息；

(六) 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管控，并可根据需要发布命令或者公告，禁止或者限制有关人员、车辆、物品等进入；

(七)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进行调整或者限制；

(八)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巡检制度，组织对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采取加固、隔离等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档案，对重要防控区域或者重大风险点、防治方案及防控措施、防控单位及责任人、防控过程及结果等进行如实记录。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当包括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干旱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

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

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应当包括自然灾害形势和防治总体目标、防治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防治措施和防治技术、信息资金物资等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体系，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标准应当进行定期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专家库建设，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提供专家支持。

鼓励支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自然灾害工程防御和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自然灾害风险防治专项资金，保障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所需经费。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自然灾害风险防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体系，并根据区域内自然灾害的类型、特点，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

鼓励支持社会化、市场化应急物资储

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编制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演练和评估。

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风险监控、防御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合理配备救援人员和装备，全面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责任制，对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

对责任落实不力，导致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或者约谈；必要时，可以实行挂牌督办。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专业机构参与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监测、防御，构建社会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格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评估的；

（二）未按照规定落实自然灾害风险监控和防御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自然灾害风险防治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1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已经2020年1月6日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龚 正

2020年1月23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排查、综合管控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技术与推广，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并重点排查下列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相关作业活动：

- (一) 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
- (二) 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

检测情况；

(三)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生产经营场所；

(四)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条件；

(五) 有限作业空间；

(六) 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

(七) 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环节和内容。

排查结束后，应当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第十条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的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因素辨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一)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者3次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三)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

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10人以上的；

(四) 经评价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十三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一) 发生过1次以上不足3次的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三) 经评价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较低，不构成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应当确定为一般风险或者低风险。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1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 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

作业人员数量；

(四) 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 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 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 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三) 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四) 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五) 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场地、设施设备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

第二十条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

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 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发生改变；

(五) 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安全管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2号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月6日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龚 正

2020年1月23日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提高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包括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单建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

本办法所称防空地下室，是指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

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民防空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减免等政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第八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申请开工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实行同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9% 的标准建设；

（二）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8% 的标准建设；

（三）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不设区的市，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7% 的标准建设；

（四）县城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6% 的标准建设。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核生化监测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

建设单位修建医疗救护工程或者核生化监测工程的，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2，计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的，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1.5，计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第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和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规范标准。

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20% 的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单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采

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程技术服务和辅助性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等，应当依法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对房屋建筑工程与其所属的防空地下室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人防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文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经验收达不到防护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防护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按照普通地下室组织竣工验收。

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规定悬挂人防标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人民防空工程档案，并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建立健全相应的维护管理制

度，保持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效能，符合平战转换要求。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谁所有、谁维护，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具体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修建的尚未开发利用的专项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有关部门、单位修建的医疗救护和专业队伍掩蔽等专项人防工程，由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并承担维护费用；

（三）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维护费用；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人就维护管理责任和维护费用等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

（一）结构及构件完好，工程无渗漏，构配件无锈蚀、破损等现象；

（二）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通信、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三）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良好，消防、防水、防汛等设备和设施安全可靠；

（四）室内空气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五）进出道路通畅，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

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人，应当与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予以补建；不宜补建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报废处理：

（一）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因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或者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四）防空地下室的地面建筑整体拆

除的。

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处理时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

（二）擅自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的；

（三）擅自扩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范围或者降低交费标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0〕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加快胶东经济圈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市(以下简称“胶东五市”)一体化发展,构建合作机制完善、要素流动高效、发展活力强劲、辐射作用显著的区域发展共同体,建设国际知名的青岛都市圈,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聚力打造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烟台和潍坊全国性交通枢纽,威海和日照区域性交通枢纽。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高效集约利用全省港口资源,加强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加快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烟台机场改扩建、威海和潍坊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统筹航线网络布局,加密空中洲际直航航线,打造东北亚运输机场群。积极争取国家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规划论证工作,力争纳入

国家“十四五”规划。规划建设京沪高铁二通道山东段、潍坊至烟台、青岛至诸城、莱西至荣成等重大铁路项目,加快推进济潍高速、青岛新机场高速、明村至董家口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形成高速铁路“半岛环”和高等级公路“一张网”,打造胶东“一小时经济圈”。推行胶东五市公共交通“一卡通”。

(二)提高能源协同保障水平。推进日照—濮阳—洛阳原油管道建设,在青岛市、烟台市规划建设省级储气库。启动海上风电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争取海阳核电二期、三期等项目落地实施,开展招远核电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统筹加氢站布局建设,建设胶东氢能源示范推广区。

(三)统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引黄济青改扩建、黄水东调二期、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官路水库、烟台老岚水库、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威海长会口水库等重大项目。实施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海水淡化等工程,将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海堤项目建设。

(四)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实现胶东五市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打造“数字半岛”。建设青岛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推进中美跨太平洋高速光缆系统建设和扩容。

二、产业创新协同共进

(五)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突出“十强”产业,加强省级统筹,引导胶东五市错位协同发展,培育形成以青岛市为龙头、湾区经济为带动、临港经济为支撑的产业功能布局,打造世界先进的海洋科教核心区和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和青岛蓝谷,建设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胶东五市依托重点港湾,协同发展以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为重点的湾区经济,打造泛胶州湾黄海经济带和泛莱州湾渤海经济带。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以航运贸易、现代金融、商务会展为特色的临港经济区。

(六)做强产业合作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开发区整合或托管,协议分享被整合或托管园区的税收、土地等收益,完善产业合作、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建设高密、乳山等承接产业转移聚集区。支持胶东五市共建产业园区及招商引资、投融资服务等跨区域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提升重点园区集聚集约水平。

(七)合作培育优势集群。统筹整合区

域产业资源,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山钢日照精品钢基地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培育青岛船舶与海洋工程、烟台海洋智造、潍坊动力装备、威海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威海及日照海洋生态牧场和胶东滨海旅游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产业集群。建设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胶东五市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先行示范区,支持青岛市打造沿海集成电路产业带和智能家电产业基地。构建开放引领、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全国重要的航运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会展中心。建立胶东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打造仙境海岸旅游黄金带。弘扬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影视文化、开埠文化、传统民俗文化,推动胶东五市协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建设滨海文旅融合示范区。以国家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试点、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引领,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胶东经济圈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优先纳入“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和领军型企业扶持范围。

(八)凝聚创新驱动合力。构建以青岛市为科技创新策源地,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市为支点的创新共同体。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日照高新区加快升级国家高新区。优化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尽快入列,建设中科院海洋大科学中心、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

新中心、康复大学、山东能源研究院,新布局一批重大科研机构平台。实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试验平台开放共享。共同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争取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力争将“透明海洋”“蓝色药库”等专项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立胶东五市产学研创新联盟,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提升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建立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三、对外开放携手共赢

(九)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为引领,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完善山东省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建设东联日韩、西接欧亚大陆的国际大通道。支持青岛市和烟台市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威海市打造中韩物流枢纽、潍坊市打造国际动力城、日照市打造中亚航贸服务中心。依托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高水平建设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鼓励企业联合参与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开发建设。

(十)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水平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胶东五市率先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建立完善口岸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口岸跨市

协作,推动通关一体化便利化。推动青岛前湾、烟台保税港区等优化为综合保税区。支持青岛、威海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落实零售进出口政策,支持烟台市设立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威海市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十一)全面深化与日韩合作。推动与日韩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开辟“一带一路”东西国际大通道。加强与日韩养老、文化旅游、信息化等领域的合作。健全完善山东—日本经济咨询顾问委员会机制,推动经济咨询顾问常态化发挥作用,促进鲁日经贸和技术人才合作。探索实施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新模式,在更大范围抓好复制推广。支持青岛市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城市,高标准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支持青岛市、烟台市开展中日韩金融合作互惠,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加强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建设中韩日“海陆海”跨境电商高速物流通道。强化优势互补,支持胶东五市与日韩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十二)强化污染源头协同治理。引导胶东五市对接落实“四减四增”行动方案,加大区域内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筹发展海上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协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

(十三)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土壤污染地块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制度,确保实现省定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目标。构建区域内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合作,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和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

(十四)促进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长岛、马山等自然保护区及五莲、临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以胶东半岛中部生态脊为中心、向南北两翼延展的生态网络格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完善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适当引导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

(十五)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实施山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全域海岸线、海湾、海港、海岛等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快推进“岛长制”试点,打造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严格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围填海问题整治,从严管控新增围填海项目。支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

五、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十六)深化教育医疗合作。加快胶东五市优质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用,支

持区域内高校协同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政策统筹衔接,完善异地住院联网即时结算。

(十七)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实现胶东五市各类社会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行区域内社保“一卡通”。推动养老服务有关待遇领取资格核查互认,鼓励共建养老服务设施。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

(十八)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户口迁移、普通护照异地申领等82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区域一体化执法水平和效能。加强跨部门、跨市域应急联动,健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胶东经济圈信用体系,跨市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六、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十九)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加快消除城乡、市域间户籍壁垒,支持青岛市全面开放宽落户条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人才交流互动。支持青岛市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十)统筹金融资源配置。支持胶东五市共同设立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投资

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并参与基金运营管理。支持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烟台基金管理中心等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或分支机构。建立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二十一)统筹土地海域资源配置。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对事关区域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开设用地、用海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推动有偿调剂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创新集中集约用海方式,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投资强度。

(二十二)完善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支持胶东五市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市场化手段联合建设区域性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做优做强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区域性交易市场。探索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船舶等航运要素交易。支持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试点开展国际范围船舶交易。

七、保障机制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承担省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胶东五市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二十四)创新合作机制。青岛市牵头建立胶东五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对省领导小组负责,每半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胶东五市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在青岛市集中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专班,负责研究提出并落实本领域的合作事项。各相关市要明确工作推进机构,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涉海事项的重要会议,邀请东营市、滨州市参加。

(二十五)年度滚动实施。胶东五市联席会议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合作事项,报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完善后,提请省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对年度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要做好合作事项落实的综合协调、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附件

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p>聚力打造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烟台和潍坊全国性交通枢纽，威海和日照区域性交通枢纽。</p> <p>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高效集约利用全省港口资源，加强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p> <p>加快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烟台机场改扩建、威海和潍坊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统筹航线网络布局，加密空中洲际直航航线，打造东北亚运输机场群。</p> <p>积极争取国家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规划论证工作，力争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p> <p>规划建设京沪高铁二通道山东段、潍坊至烟台、青岛至诸城、莱西至荣成等重大铁路项目，加快推进济潍高速、青岛新机场高速、明村至董家口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形成高速铁路“半岛环”和高等级公路“一张网”，打造胶东“一小时经济圈”。</p> <p>推行胶东五市公共交通“一卡通”。</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胶东五市政府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2	提高能源协同保障水平	推进日照—濮阳—洛阳原油管道建设，在青岛市、烟台市规划建设省级储气库。启动海上风电融合发展示范点示范项目，争取海阳核电二期、三期等项目落地实施，开展招远核电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统筹加氢站布局建设，建设胶东氢能源示范推广区。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实施引黄济青改扩建、黄水东调二期、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官路水库、烟台老岚水库、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威海长会口水库等重大项目。实施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海水淡化等工程，将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海堤项目建设。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实现胶东五市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连续覆盖，打造“数字半岛”。 建设青岛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推进中美跨太平洋高速光缆系统建设和扩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5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p>突出“十强”产业，加强省级统筹，引导胶东五市错位协同发展，培育形成以青岛市为龙头、湾区经济为带动、临港经济为支撑的产业功能布局，打造世界先进的海洋科教核心区和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p> <p>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和青岛蓝谷，建设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p> <p>支持胶东五市依托重点港湾，协同发展以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为重点的湾区经济，打造泛胶州湾黄海经济带和泛莱州湾渤海经济带。</p> <p>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以航运贸易、现代金融、商务会展为特色的临港经济区。</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6	做强产业合作平台	<p>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开发区整合或托管，协议分享被整合或托管园区的税收、土地等收益，完善产业合作、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建设高密、乳山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p> <p>支持胶东五市共建产业园区及招商引资、投融资服务等跨区域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重点园区集聚集约水平。</p>	<p>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7	合作培育优势集群	<p>统筹整合区域产业资源，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山钢日照精品钢基地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p> <p>培育青岛船舶与海洋工程、烟台海洋智造、潍坊动力装备、威海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威海及日照海洋生态牧场和胶东滨海旅游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产业集群。</p> <p>建设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胶东五市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先行示范区，支持青岛市打造沿海集成电路产业带和智能家电产业基地。</p> <p>构建开放引领、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全国重要的航运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会展中心。</p> <p>建立胶东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打造仙境海岸旅游黄金带，弘扬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影视文化、开埠文化、传统民俗文化，推动胶东五市协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建设滨海文旅融合示范区。</p> <p>以国家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试点、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引领，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农业示范区。</p> <p>支持胶东经济圈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优先纳入“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和领军型企业扶持范围。</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p> <p>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8	凝聚创新驱动合力	<p>构建以青岛市为科技创新策源地，烟台、威海、潍坊和日照等为支点的创新共同体。</p> <p>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日照高新区加快升级国家高新区。</p> <p>优化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尽快入列，建设中科院海洋大科学中心、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康复兴、山东能源研究院，新布局一批重大科研机构平台。</p> <p>实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试验平台开放共享。</p> <p>共同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争取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力争将“透明海洋”“蓝色药库”等专项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p> <p>设立胶东五市产学研创新联盟，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提升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p> <p>建立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p>	<p>省科技厅牵头负责</p> <p>省科技厅牵头负责</p> <p>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科技厅牵头负责</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9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p>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为引领，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p> <p>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完善山东省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建设东联日韩、西接欧亚大陆的国际大通道。</p> <p>支持青岛市和烟台市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威海市打造中韩物流枢纽、潍坊市打造国际动力城、日照市打造中亚航空服务服务中心。依托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高水平建设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p> <p>鼓励企业联合参与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开发建设。</p>	<p>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10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p>高水平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胶东五市率先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p> <p>建立完善口岸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口岸跨市协作，推动通关一体化便利化。</p> <p>推动青岛前湾、烟台保税港区等优化为综合保税区。</p> <p>支持青岛、威海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落实零售进出口政策，支持烟台市设立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威海市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p>	<p>省商务厅牵头负责</p> <p>省政府办公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牵头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1	全面深化与日韩合作	<p>推动与日韩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开辟“一带一路”东西国际大通道。</p> <p>加强与日韩养老、文化旅游、信息化等领域的合作。健全完善山东—日本经济咨询顾问委员会机制，推动经济咨询顾问常态化发挥作用，促进鲁日经贸和技术人才合作。</p> <p>探索实施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新模式，在更大范围抓好复制推广。</p> <p>支持青岛市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城市，高标准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p> <p>支持青岛市、烟台市开展中日韩金融合作互惠，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p> <p>加强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建设中韩日“海陆海”跨境电商高速物流通道。强化优势互补，支持胶东五市与日韩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p>	<p>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牵头负责</p>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2	强化污染源协同治理	引导胶东五市对接落实“四减四增”行动方案，加大区域内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力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筹发展海上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协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13	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土壤污染地块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制度，确保实现省定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目标。构建区域内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合作，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和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长岛、马山等自然保护区及五莲、临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以胶东半岛中部生态脊为中心、向南北两翼延伸的生态网络格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完善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适当引导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5	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p>编制实施山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全域海岸线、海湾、海港、海岛等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快推进“岛长制”试点，打造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p> <p>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严格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p> <p>加强围填海问题整改，从严管控新增围填海项目。</p> <p>支持青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p>	<p>省海洋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海洋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16	深化教育医疗合作	<p>加快胶东五市优质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共建共用，支持区域内高校协同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p> <p>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政策统筹衔接，完善异地住院联网即时结算。</p>	<p>省教育厅牵头负责</p> <p>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17	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	实现胶东五市各类社会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行区域内社保“一卡通”。 推动养老服务有关待遇资格核查互认，鼓励共建养老服务设施。 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省民政厅牵头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8	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户口迁移、普通护照异地申领等82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区域一体化执法水平和效能。	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统筹人力资源配置	加强跨部门、跨市域应急联动，健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完善胶东经济圈信用体系，跨市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加快消除城乡、市域间户籍壁垒，支持青岛市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人才交流互动。支持青岛市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20	统筹金融资源配置	<p>支持胶东五市共同设立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参与基金运营管理。</p> <p>支持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烟台基金管理中心等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或分支机构。</p> <p>建立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合处置机制。</p>	<p>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21	统筹土地海域资源配置	<p>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对事关区域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开设用地、用海审批绿色通道。</p> <p>支持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推动有偿调剂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p>创新集中集约用海方式，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投资强度。</p>	<p>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p> <p>省海洋局牵头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22	完善资源要素交易平台	<p>支持胶东五市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市场化手段联合建设区域性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p> <p>做优做强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区域性交易市场。</p> <p>探索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船舶等航运要素交易。支持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试点开展国际范围船舶交易。</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23	加强组织领导	<p>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承担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p> <p>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p> <p>胶东五市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p>	<p>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p>省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p> <p>胶东五市政府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24	创新合作机制	<p>青岛市牵头建立胶东五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p> <p>联席会议对省领导小组负责，每半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胶东五市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在青岛市集中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p> <p>联席会议下设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专班，负责研究提出并落实本领域的合作事项。各相关市要明确工作推进机构，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涉海事项的重要会议，邀请东营市、滨州市参加。</p>	<p>青岛市政府牵头负责</p> <p>胶东五市政府负责</p> <p>胶东五市、东营市、滨州市政府负责</p>
25	年度滚动实施	<p>胶东五市联席会议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合作事项，报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完善后，提请省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对年度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要做好合作事项落实的综合协调、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p>	<p>省发展改革委、胶东五市政府分别负责</p>

(2020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7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将你厅所属事业单位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注销事业单位法人，保留企业法人直接改制为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你厅承担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仍沿用“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名称，待相关工作理顺、人员稳定后，进行公司制改革。你厅和省国资委要加强工作衔接，准确把握政策，依法规范操作，积极稳妥推进转企改革，妥善做好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各项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改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相关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

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8号）等政策办理。为离退休（内部退养）人员和其他人员预留的有关费用，在改制后的国有企业设立专门账户，由改制后的国有企业制定预留资金管理辦法，按规定发放或缴纳，不足或结余部分，由改制后的国有企业负责。

三、改制过程中，你厅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充分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做到队伍不散、秩序不乱、业务不断。改制后国有企业的党团组织关系转省国资委党委管理，工会关系继续留在省水利厅管理。

四、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完成清算后原事业单位法人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接，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所办企业产权一并划入改制后的国有企业。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要

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财务制度，建成国内一流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科技型企业。

五、以省政府批复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改制为国有企业方案之日为转企改制基准日。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

水利勘测设计院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批复》（鲁政字〔2017〕230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有关事项的批复

鲁政字〔2020〕8号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你们《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请示》（鲁国资产权字〔2019〕67号）收悉，现就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山东土地、发展投资、山东铁投）

3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以2019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省自然资源厅持有山东土地40%的国有产权及享有权益、省发展改革委持有发展投资40%的国有产权及享有权益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产权划转后，省国资委对山东土地、发展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自然资源厅对山东土地进行业务考

核。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继续分别对山东土地、发展投资履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等职责。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省属企业持有山东铁投68.1%的省级国有出资，由省国资委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进行业务考核，并继续履行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等职责。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省国资委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王可敏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王可敏任期已满，经研究，予以解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2020年1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办发〔2019〕42号文件 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措施及 分工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办发〔2019〕42号文件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推进合力，注重与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促消费扩内需等相关政策进行有效衔接、协同呼应，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把工作节点，确保各项具体措施落实到位。

三、做好实施评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地、本系统推进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省商务厅每季度调度汇总一次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省政府。

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明确一名熟悉业务的联络人，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商务厅（联系人：周健；联系电话：0531—89013706；传真：0531—89013505；邮箱：liutongyechu@shandong.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国办发〔2019〕42号文件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措施及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	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产业互联网平台“个十百”工程，培育流通新平台。	2020年
		省商务厅	推动“互联网+生活”便民服务新模式。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	对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持续推进
		省体育局	打造海看体育—山东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山东体育产业资本交易平台，扶持优质体育科技创新项目。	持续推进
2	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	省自然资源厅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划分商业服务区等功能分区。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深入开展绿色商场创建。	持续推进
		省体育局	制定完善体育综合体创建标准，发展健身休闲与商业服务融合发展的体育综合体。	持续推进
3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善排水、环卫、照明、公厕等基础设施，优化环境标识。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推动济南、青岛申报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2021年
		省市场监管局	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4	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	省商务厅	继续实施“便利店进社区工程”。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	对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实行告知承诺，推行全程网办。允许品牌连锁企业“一照多址”。	持续推进
		省新闻出版局	落实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直接备案的规定。	持续推进
		省烟草专卖局	减证便民，对烟草专卖零售类许可申请和办理实现“零跑腿”。	2020年
		省药监局	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开展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	持续推进
5	优化社区便民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加大社会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力度。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	做好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师资、志愿者以及学习资源，提高社区教育质量。	持续推进
		省民政厅	搭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养老服务管理与宣传平台，基本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2020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推进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规划建设。	持续推进
		省文化和旅游厅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
		省卫生健康委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基层卫生服务全覆盖。	2020年
		省体育局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支持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课后、节假日对公众有序开放。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6	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高标准建设预冷库、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扩大高品质农产品消费。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	推进美丽乡村等示范创建，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组织申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大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力度，支持龙头商贸企业建设布局乡村智慧便利店，开展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企业创建。	持续推进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最美休闲度假乡村创建，培育一批精品旅游小镇和精品旅游特色村。	持续推进
		省邮政管理局	加强农村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快递企业深度服务农村电商和种植合作社，建设农村邮政综合孵化平台。	持续推进
7	扩大农产品流通	省农业农村厅	完善拓展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实施农商互联，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示范省建设。	持续推进
8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	省商务厅	组织引导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推动出口企业与省内流通企业对接。	持续推进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推进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及委托加工业务，加强“三同”工程宣传培训。	持续推进
		省税务局	推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持续推进
9	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	省市场监管局	推动出口企业按照内外销产品相同标准开展检测和认证。	持续推进
		省商务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各项政策全面落地。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0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对引进、展销、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 严格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二手车依法办理转移登记。	持续推进
11	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开展重点产品“能效之星”评价。 加强环境监管，督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开展再生资源示范园区和分拣中心创建。	持续推进
12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 优化公交线路，调整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时间。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支持商户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发展24小时便利店。 开发一批夜间旅游优质项目，推出一批夜间旅游产品，创建一批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城市。	持续推进
13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做好城市公共空间内环卫设施的清洗和维护。 优化假日期间交通基础设施运行。 创建一批放心商场、市场、商店、饭店、药店、网店、电商平台等。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4	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管局	支持济南、青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老字号”博览会。 对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企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给予支持。 培育一批质量高、效益高、诚信度高、美誉度和关联度高的品牌。	持续推进
15	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	省税务局	做好相关宣传辅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持续推进
16	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推动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发展。 抓好国家已出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 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持续推进
17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应急厅 济南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配合有关部门和各市做好成品油有关问题的处理和整改。 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 做好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探索实施“船货一体化”监管模式，对进口保税原油实施“一次检验、分批核销”检验模式。 推进油品质量快速检测能力建设。	按时间节点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按时间节点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推进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具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18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持续推进
1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完善新消费领域金融服务，优化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	持续推进
20	优化市场流通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推动食品工业企业建立运行诚信管理体系。	持续推进
		省公安厅	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	持续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加大出口侵权风险货物监管查验力度，培塑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持续推进
		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消费投诉维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净化广告环境。	持续推进
		省药监局	加强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	持续推进

(2020年1月13日印发)

SDPR—2020—016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设区市转报工作的通知

鲁建许字〔2020〕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事项，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规范设区市有关部门转报（以下简称“市级转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转报职责

经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市级转报工作进行梳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等9项许可事项的市级转报工作职责明确如下：各设区市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转报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核验，不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标准把关，如实填写核验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规范转报内容

（一）取消“市级转报”退回环节。转报部门在核验原件时，应如实填写核验情况，不得退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市级转报环节，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办事指南清单之外的其他材料，不得增设县（市、区）审核环节。

（二）设置“市级转报”环节期限。转报部门核验原件工作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转报部门提供全部原件予以核验的，转报部门如实填写核验意见予以提交；逾期未提交的，相关部门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出情况说明。

三、简化许可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请人将需要提交的材料上传“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督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后，将企业盖章的申请表同时上传至平台。

（二）市级转报。申请人携带提交的

材料原件到转报部门核验。转报部门工作人员登陆平台填写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

（三）平台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工作人员登录平台予以受理。

（四）证书送达。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快递将证书直接寄送给申请人。

四、其他事项

为保证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方便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人，在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颁

布之前，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仍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

本通知自2020年3月5日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我厅此前关于市级转报工作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鲁福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